

烟台市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规定，现公布 2021 年度烟台市统计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共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大模块。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烟台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antai.gov.cn）下载。

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烟台市统计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5-6692191；电子邮箱：ytstjj@yt.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烟台市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增强机关工作透明度，及时编制、公布和更新主动公开目录，切实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度，

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力度,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突破和明显成效。

1、主动公开全面落实。2021年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市统计局门户网站等平台,及时编制公开各类统计信息,包括机构简介、部门人事任免、公共服务清单、统计工作推进情况、统计数据及分析等政府信息共46条。

2.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依申请公开包括人口、就业等相关统计数据,对各项申请处理按时按质答复。本年度共处理依申请公开件8件,与2020年相比数量持平。

3.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加强。市统计局通过召开专项培训会议等形式进一步明确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细化分工,夯实责任;提升各科室按要求按进度完成各项政务公开任务的责任意识,深化保密意识,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形成对信息发布由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两级审查和批准机制,避免出现涉密信息、数据泄密,提升政府公开信息的安全性和准确性。

4.平台建设加强完善。加强对市政府网站和市统计局门户网站的维护管理力度,安排专人负责对各项信息的发布进行审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发布信息日常检测机制和预测预警机制,做好“烟台统计”政务微博维护发布工作。

5. 加强监督强化落实。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的督促检查和考核，定期检查信息公开内容更新情况，及时调度各科室工作完成情况、重点工作落实完成情况，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可靠性，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市统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1. 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够强，信息内容公开不够全面、及时；2. 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2年，市统计局将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一方面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建立健全信息收集、审核、报送、公开运行流程，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另一方面切实加强科室协调配合和合作，及时将各科室统计数据、统计分析、统计工作等信息发布到网上，保障信息发布的及时、全面、系统。

（二）深化信息公开内容。一方面从多层面、多角度认真梳理细化主动公开栏目，不断扩大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特别广大人民群众需求量大、申请比较集中的政府信息进行及时梳理、整合；另一方面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尤其是对广大人民群众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意见等，开展

语言通俗化、信息直观化等解读，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关于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市统计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按照权限依法公开本部门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凡属于应当主动公开的已按照政府信息模式和规定的程序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并在窗网站上公布；建立健全政务信息管理制度，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

（三）人大代表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市统计局 2021 度未承担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事项。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持续强化政务公开培训指导，以学习贯彻新《条例》为核心，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提升工作人员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隐私保护等业务能力；积极与市政府政务公开办沟通交流，不断增强公开意识、加大公开力度、较好的满足了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需求，有力推动市统计局信息工作透明度。

烟台市统计局

2022 年 1 月 19 日